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蔡依純
電 話：04-3706-137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4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4877A00_ATTCH1.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5月29日
總 號	1080704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
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10點訂定獎勵規定辦理。
- 二、鑒於多起虐童事件，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教育部及本署業於108年1月19日起邀集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針對現行法令及未來作為進行盤整與研議。其中，為提升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工作熱忱，除落實相關責任通報外，於第一時間發覺學生狀況時，能立即採取預防作為、措施或啟動學生輔導法所定輔導機制，以確保學生個人安全，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供本署及地方政府得就前開事項辦理兒少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事宜。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補習班、民間教育團體或其他法人、機構、團體辦理兒少事件保護有功者，地方政府得參考旨揭參考原則訂定獎勵機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

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

參考原則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4877 號函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十點訂定獎勵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所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三、本署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應依法落實責任通報，並主動針對疑似有家庭暴力、兒少受虐、目睹暴力兒少、脆弱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及其他兒權法所列兒少受不法侵害相關事件(以下併稱兒少事件)，於第一時間發現後立即採取預防作為、措施或啟動學生輔導法所定輔導機制，以確保學生個人安全。

四、本署及地方政府應就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前點兒少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訂定獎勵機制。

五、前點獎勵機制，由獎勵機關選擇下列全部或部分方式為之：

- (一)書面嘉獎
- (二)頒發獎狀
- (三)頒發獎牌、獎座或獎盃
- (四)頒發獎金
- (五)公開表揚
- (六)行政獎勵
- (七)其他獎勵方式

前項第五款公開表揚，應尊重被獎勵者之意願。

六、獎勵機關得將有功單位及人員之事蹟或案例，納入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及觀摩會，提升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兒少保護專業知能，降低兒少事件發生。

七、獎勵機關辦理獎勵或相關研習及觀摩會時，對於有功人員、兒少及與兒少事件有關人員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補習班、民間教育團體或其他法人、機構、團體辦理兒少事件保護有功者，本署及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獎勵機制。

